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6 號法律（法案）

電信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及範圍

一、本法律訂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置、管理及經營公共電信網絡，以及提供電信服務的法律制度。

二、本法律不適用於：

- （一）視聽廣播業務；
- （二）衛星電視廣播業務；
- （三）專用電信，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1)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又或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為進行防務、民防、關務、警務、搜索和拯救、消防、邊境管制、輔助氣象工作，又或為類似的公共利益目的而建立的電信；
- (2) 持有使用無線電通訊牌照的實體的專用無線電通訊；
- (3) 根據國際法或區際協議文書，又或特別法例的規定且經行政長官許可而建立的僅供特定的公共或私人實體使用的其他電信。

三、上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的業務，以及該款（三）項所指專用電信的設立事宜由專有法規規範。

第二條

定義

一、為適用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一）“電信”：是指利用導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電磁系統進行的對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任何性質信息的傳輸、發射或接收；
- （二）“電信網絡”：是指以電信方式進行通訊的系統或系統的組合；
- （三）“公共電信網絡”：是指用作支持使用者取得電信服務的電信網絡；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四) “電信服務”：是指以電信方式進行通訊的服務；
- (五) “本地電信服務”：是指通訊的起點及終點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的電信服務；
- (六) “對外電信服務”：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外地之間的電信服務，又或外地多個地方之間經澳門特別行政區轉駁的電信服務；
- (七) “普遍服務”：是指以合理價格供所有使用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滿足基本需求的電信服務；
- (八) “電信公司”：是指電信網絡營運商（下稱“網絡營運商”）或電信服務提供者（下稱“服務提供者”）；
- (九) “網絡營運商”：是指透過獲發牌照而利用公共電信網絡向其他電信公司及以通訊為目的的外地電信經營者提供電信服務的公司；
- (十) “服務提供者”：是指透過獲發牌照而向其使用者提供電信服務的公司；
- (十一) “使用者”：是指非以提供電信服務為目的而使用電信服務的自然人或法人；
- (十二) “電信資產”：用於設置、管理及經營公共電信網絡，以及用於提供電信服務的一系列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財產；
- (十三) “互連”：是指由同一或不同的電信公司使用的電信網絡間物理上及功能上的連結，以便所提供的電信服務的不同使用者得以互相通訊，但不包括以網絡互聯模式進行流量交換的情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十四) “互通性”：是指連接至同一或不同電信網絡的兩個終端設備之間進行端對端電信服務的運作能力；
- (十五) “語音服務”：是指提供起點及終點均在公共電信網絡終端點的實時語音及具碼號編址的傳送，以容許使用者利用與終端點連接的設備與另一終端點進行通訊；
- (十六) “視像傳輸服務”：是指以非接入互聯網的方式，利用公共電信網絡提供電視或視像的服務；
- (十七) “互聯網接入服務”：是指利用公共電信網絡提供連接至互聯網的服務；
- (十八) “數據服務”：是指利用公共電信網絡的頻寬提供數據傳輸的服務；
- (十九) “增值服務”：是指附加於其他電信服務上的服務，該服務無需在自身的公共電信網絡上運行，且有別於其所依附的電信服務；
- (二十) “非地面網絡”：是指利用空中或太空載具搭載通訊中繼節點或基站而構成的電信網絡或其組成部分；
- (二十一) “數據中心服務”：是指在具備安全、穩定及適合環境的實體空間中，配備滿足使用者需要的必要設備、電力及網絡連接，以提供伺服器託管、數據儲存、雲計算或虛擬伺服器等服務；
- (二十二) “緊急電話號碼”：是指供公眾需要緊急求助時呼叫警察、消防或急救等部門的緊急系統的電話號碼，該等號碼遵循澳門特別行政區編號方案作出分配；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十三) “對等互聯”：是指透過互聯網協議，在兩個或多個獨立網絡之間通過私有直連或互聯網交換中心進行連接等方式，以自願原則為基礎而進行流量交換的一種網絡互聯模式。

二、上款未提及的電信範疇的任何其他定義，由國際電信聯盟訂定的《國際電信規則》規範。

第三條
碼號資源

碼號資源屬公產，並按補充法規的規定進行管理及分配。

第四條
互聯網域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互聯網域名透過行政長官指定的實體負責管理和註冊。

第二章
電信監管實體及監管原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五條

電信監管實體

一、郵電局為電信監管實體，其具下列職權：

- (一) 履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制定的電信業策略性方針、整體政策及規劃；
- (二) 在電信領域的國際組織中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
- (三) 履行本法律及補充法規所規定的監管、監督、監察及處罰的職務；
- (四) 以行政方式解決爭議；
- (五) 介入互連協議；
- (六) 研究和建議電信業適用的規範；
- (七) 發出命令、指引、指示及建議；
- (八) 行使依法獲賦予的其他職權。

二、上款（七）項規定的命令、指引、指示及建議應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向相對人作出通知。

第六條

突發公共事件的情況

如發生突發公共事件的情況，行政長官可指定負責統籌電信網絡及電信服務的公共部門或實體。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七條

徵收和設定行政役權

一、為監察無線電頻譜使用情況而興建所需的設施並對該等設施進行無線電防護，以及為設置、保護和維護公共電信網絡的基礎設施，而進行必要的徵收和設定行政役權，適用公用徵收制度。

二、根據第八十二條第二款（四）項所指的補充法規設定的行政役權，不給予索償權。

第八條

監管目的

一、郵電局監管電信公司的目的，尤其是：

- （一） 促進電信技術的發展與時俱進；
- （二） 促進電信公司在提供公共電信網絡及電信服務時的競爭；
- （三） 確保電信公司在提供公共電信網絡及電信服務時不妨礙競爭；
- （四） 保障使用者在選擇、價格及質素方面的權利；
- （五） 鼓勵對公共電信網絡及其相關基礎設施作有效投資並促進創新；
- （六） 鼓勵有效使用並確保有效管理無線電頻譜及碼號資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七) 確保電信服務的存在及提供，以滿足市民及經濟與社會活動對通訊的需求，尤其透過提供普遍服務為之；
- (八) 促使提供明確的資訊，並要求向公眾提供的電信服務的價格及使用條件具透明度；
- (九) 促使維持完整及安全的公共電信網絡；
- (十) 確保公共電信網絡互連；
- (十一) 確保電信服務的互通性；
- (十二) 確保使用者號碼的可攜性。

二、郵電局應按技術中立原則作監管，但不影響為貫徹本條規定的監管目的而採取適當的措施推動以特定技術為基礎的電信服務。

第九條 合作義務

一、郵電局應在職責範圍內與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就具共同利益的事宜互相合作。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郵電局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透過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交換資料，以及在行使職權時使用有關資料。

三、郵電局可推動電信公司與其他提供內容傳輸的公共部門或實體之間的合作，尤其是針對傳播與公共利益相關的資訊。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十條

以行政方式解決爭議

一、郵電局可應任一電信公司的請求，透過作出具約束力的決定，解決電信公司之間因適用本法律及補充法規關於訂定共用無源基礎設施協議及互連協議的規定所產生的爭議。

二、上款所指的請求，須在爭議出現之日起最長一年內提出。

三、在解決爭議的過程中，所有電信公司須與郵電局充分合作，尤其是遵守在此範疇內被要求的事項。

四、郵電局應自收到第一款所指請求之日起六個月內作出決定，但在經適當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下，有關期間可延長至一年。

第三章

設置、管理及經營公共電信網絡和提供電信服務

第一節

一般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十一條

經營業務

一、設置、管理及經營公共電信網絡和提供電信服務，均具公共利益，只可由公共部門或實體，又或獲發下列牌照的私人實體為之：

- (一) 設置、管理及經營公共電信網絡牌照；
- (二) 提供電信服務牌照。

二、上款所指的牌照須載明獲發牌照的實體獲許可從事業務的條款及條件。

第十二條

一般義務

電信公司須遵守下列一般義務，且不影響本法律訂定的其他義務：

- (一) 確保通訊不受侵犯並得以保密；
- (二) 為保密而採取必要措施，尤其確保使用公共電信網絡或電信服務的實體的商業及經營資料得到保密；
- (三) 於牌照有效期內維持獲發牌照所需具備的要件；
- (四) 保存為經營公共電信網絡及提供電信服務作計費用途而處理的數據至少兩年，該等數據可涉及通訊的期間、時間、數量、所使用的協議和通訊類別；
- (五) 準時支付應繳費用；
- (六) 遵守適用的國際規定，尤其是國際電信聯盟的規定；
- (七) 遵守相關牌照所定的條款及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八) 確保網絡及資訊系統完整和不受侵犯，以及確保設有並妥善維護後備支援系統；
- (九)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以及郵電局依法向其發出的命令、指引及指示；
- (十) 制定符合其架構、規模及所從事業務的行為守則及工作指引；
- (十一) 按照郵電局訂定的時間表，在指定的地點對電信設備或電信服務進行測試，並負擔相關費用；
- (十二) 遵守補充法規有關管理及分配碼號資源的規定；
- (十三) 與其他電信公司訂定協議，以確保號碼的可攜性並予以實施，而有關協議內容須經郵電局認可；
- (十四) 遵守郵電局訂定關於提供服務質量的基本指標；
- (十五) 至少提前三十日通知郵電局有關開始提供任何電信服務的事宜；
- (十六) 至少提前三十日通知郵電局有關提供電信服務所採用技術的任何變更；
- (十七) 至少提前一年就任何電信服務的終止向郵電局提出申請；
- (十八) 確保具備所需要件且符合既定條件者均能平等地取得所提供的電信服務，並儘快開始提供有關服務；
- (十九) 至少提前六十日就任何電信服務的終止情況通知使用其服務的電信公司及使用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二十) 以不低於郵電局規定的頻寬要求接入指定的互聯網交換中心，並遵循公平及不歧視原則，與該互聯網交換中心的其他互聯參與者實施互不結算的對等互聯，以及確保不得對對等互聯的頻寬施加不合理限制；
- (二十一) 依法配合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在預防及調查犯罪中提供技術及數據支持；
- (二十二) 以無償方式傳輸或提供郵電局所指定及預設數量的任何內容。

第十三條

帳目

- 一、電信公司須就獲發牌照所經營的業務製作和保存獨立帳目。
- 二、如電信公司同時獲發第十一條第一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的牌照，須為每一牌照所經營的業務各自製作和保存獨立帳目。
- 三、以上兩款所指的帳目須清楚顯示各獲發牌照經營的業務所得的總收入，並保存至少五年。
-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帳目每年須經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作出審計並製作報告，該報告須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清楚顯示獲發牌照所經營的業務中須支付經營費用的所得收入及無須支付經營費用的所得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五、電信公司須將每一財政年度的帳目及相關審計報告在翌年六月三十日前送交郵電局。

六、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電信公司的財政年度是指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條

電信服務價格

一、電信公司在訂定以單獨或服務組合形式提供電信服務的價格時，除考慮商業收益的需要外，尚須考慮技術和市場發展的趨勢，並可進行電信服務推廣計劃。

二、電信公司須通知郵電局其所提供電信服務的價格及推廣計劃，以及有關價格及推廣計劃的任何調整，且不影響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的適用。

三、接獲上款所指的通知後，如郵電局認為有關服務價格或推廣計劃構成反競爭的行為或構成市場發展的障礙，則可決定修改該等價格或推廣計劃。

第十五條

電信服務的連續性

一、僅在郵電局預先許可的情況下，方可限制或中斷公共電信網絡的運作或電信服務的提供，但不影響第三款規定的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在上款所指的情況下，電信公司須提前在合理的時間內，以適當的途徑將有關限制或中斷公共電信網絡的運作或電信服務的提供的事宜，預先通知使用其服務的電信公司及使用者。

三、如屬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故障情況，電信公司須儘快將有關限制或中斷公共電信網絡運作或電信服務提供的事宜通知郵電局、其他電信公司及使用者。

四、為適用上款的規定，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故障情況是指非因人的意願或人為因素所造成的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且導致無法確保維持公共電信網絡運作或繼續提供電信服務的情況，如極端的氣象情況、地震、水災或火災。

第十六條

移轉公司資本的出資

一、如將電信公司的公司資本出資一次性或累計作移轉達百分之十五或以上，須獲行政長官預先許可，且不影響第四款規定的適用。

二、作出上款所指的許可，應特別考慮對市場競爭的保障和發展，以及維護其他電信公司及使用者的權益。

三、在不影響第一款規定適用的情況下，任何移轉電信公司的公司資本出資，須自交易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郵電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四、如電信公司擬取得持有同類牌照的另一電信公司或其控權股東的公司資本出資，則取得出資的電信公司不得一次性或累計取得前述公司的公司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出資。

第十七條
合併及分立

電信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獲行政長官預先許可，並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上條第二款的規定。

第二節
牌照制度

第十八條
牌照發出的要件

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申請者，方可獲發第十一條第一款所指的牌照：

- (一) 屬依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的公司，其住所和主行政管理機關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並須最少有一位常務董事居住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所營事業包括設置、管理及經營公共電信網絡或提供電信服務；
- (二) 具備不少於由行政長官訂定的最低公司資本額，且以現金全數支付；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三) 具備履行擬取得的牌照所訂義務的能力與經驗，尤其須擁有一支從事業務所需的專業人員隊伍；
- (四) 具備適當的經濟及財務能力；
- (五) 具備技術能力；
- (六) 具備適當資格；
- (七) 視乎擬取得的牌照類型，具備網絡發展計劃和投資及財務計劃，又或業務發展計劃和投資及財務計劃；
- (八) 不持有其他電信公司或其控權股東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資本出資。

第十九條

適當經濟及財務能力

一、為適用上條（四）項的規定，擬獲發設置、管理及經營公共電信網絡牌照或提供電信服務牌照的公司須證明其具備財力以承擔：

- (一) 自開業起三個月內，在未有產生任何營運收入的情況下，支付按其業務計劃營運所生的固定及變動成本；
- (二) 自開業起二十四個月內，確保能在任何時候履行基於其業務計劃訂定的義務。

二、在審查上款所指的能力時，尤其應考慮：

- (一) 公司的經濟與財務狀況；
- (二) 公司的控權股東的經濟與財務狀況；
- (三)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資本的股東的經濟與財務狀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二十條

適當資格

一、為適用第十八條（六）項的規定，下列個人或實體須具備適當資格：

- （一） 擬取得牌照的公司；
- （二） 上項所指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 （三） 擁有（一）項所指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
- （四） 如上項所指的股東屬法人，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二、上款所指的個人或實體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視為不具備適當資格：

- （一） 曾因故意實施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七條至第十五條規定的犯罪而被確定判罪；
- （二） 曾因故意實施妨害澳門特別行政區罪、侵犯財產罪、偽造罪、電腦犯罪、損壞或取去技術註記罪、以資訊方法作侵入罪、不當利用秘密罪、違反函件或電訊保密罪或違反職業保密罪、妨害公正實現罪、執行公共職務時所實施的犯罪，又或涉及恐怖組織、恐怖主義、犯罪集團及黑社會的犯罪而被確定判罪，但已依法獲恢復權利者除外；
- （三） 曾因故意實施不屬以上兩項所指的其他犯罪而被確定裁判判處五年或以上徒刑，但已依法獲恢復權利者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四) 起訴批示或具同等效力的批示指出有跡象顯示曾故意實施以上數項所指犯罪者，但被確定裁判為無罪者除外；
- (五) 被確定科處禁止從事設置、管理及經營公共電信網絡或提供電信服務業務的附加刑或保安處分，但刑罰或保安處分消滅後除外；
- (六) 曾依法被判斷為不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七) 資金來源與出現(一)項或上項所指情況的實體相關。

三、如第一款（一）項及（三）項所指的任一法人經確定判決宣告破產或被裁定為導致其所控制的公司破產的責任人，不論該等情況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發生，亦視為不具備適當資格。

四、如第一款（二）項至（四）項所指的任一自然人出現下列任一情況，不論該等情況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發生，亦視為不具備適當資格：

- (一) 被確定科處禁止其從事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職務的附加刑或保安處分，但刑罰或保安處分消滅後除外；
- (二) 被司法機關、監管當局或具同類職能的實體禁止擔任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經理職位，又或在該公司執行職務，且該禁止仍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三) 作為任何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經理或監事會成員，因合理理由被解任；
- (四) 曾在被宣告破產的公司，於該公司不能履行到期債務的期間內，在法律上或事實上擔任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經理或監事會成員職務。

五、為適用第二款（六）項的規定，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就利害關係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者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

六、針對根據上款所指意見書而作出的決定，不得提起聲明異議、行政上訴或司法上訴。

第二十一條

行政費用

就牌照的發出、修改、移轉、續期及相應申請，須支付行政費用。

第二十二條

經營費用

一、網絡營運商須支付固定金額的經營費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服務提供者須支付按在牌照範圍內所開展業務的財政年度經營總收入計算的經營費用。

三、經營費用得以行政長官批示作全部或部分減免。

第二十三條

擔保

一、電信公司須於牌照發出後三十日內，提供一項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受款人的擔保，有關擔保金額由行政長官訂定。

二、擔保金須透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的銀行或保險公司出具的屬即付形式 (*first demand*) 的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提供，且不得受解除條件或解除期限約束。

三、擔保用作保證電信公司履行所承擔的義務和支付牌照範圍內的應繳罰款或賠償，而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動用擔保結算該範圍內的任何款項。

四、如擔保根據上款的規定被動用，電信公司須在收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重置擔保的通知後三十日內重置擔保。

五、如牌照根據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被廢止，即喪失為獲發有關牌照所提供的全部擔保。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六、如牌照根據第二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款的規定被廢止或失效，電信公司可於支付牌照範圍內的應繳費用及其他款項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申請退還其已提供的全部擔保。

七、有關提供、重置及退還擔保的一切費用，由電信公司承擔。

第二十四條

發出牌照

一、發出牌照及續期的權限屬行政長官。

二、電信公司最多只可同時持有一張設置、管理及經營公共電信網絡牌照及一張提供電信服務牌照。

三、基於公共利益，行政長官有權決定不發出牌照。

第二十五條

有效期及續期

一、設置、管理及經營公共電信網絡牌照的有效期最長為自發出之日起十五年，並得以相同或較短的期間續期。

二、提供電信服務牌照的有效期最長為自發出之日起八年，並得以相同或較短的期間續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三、就牌照續期的決定，應於牌照有效期屆滿前至少提前九十日作出。

四、如牌照不獲續期，電信公司須於業務結束前至少提前六十日通知其他電信公司及使用者。

第二十六條

可移轉性

僅經行政長官預先許可，方可移轉牌照，並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十八條的規定。

第二十七條

牌照的變更

牌照發出後，下列任一情況的變更，須獲得郵電局的預先許可：

- (一) 牌照持有人的住所；
- (二) 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七條所指的業務範圍。

第二十八條

放棄牌照

一、如電信公司擬放棄牌照，須以擬放棄牌照的日期為準至少提前一年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請。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如上款所指放棄牌照的申請經行政長官許可，電信公司尚須於業務結束前至少提前六十日，將放棄牌照事宜通知其他電信公司及使用者。

三、如放棄牌照的電信公司提出具理由說明的申請，且確保其他電信公司及使用者可繼續並適當地使用有關電信服務，經行政長官許可，可縮短或免除第一款所指的期間。

四、放棄牌照並不豁免電信公司支付牌照範圍內的應繳費用及其他款項。

第二十九條

廢止及失效

一、屬下列任一情況，行政長官可廢止牌照，且不影響其他法定處罰的適用：

- (一) 電信公司不符合第十八條規定的要件；
- (二) 以提供虛假聲明、虛假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獲發牌照；
- (三) 電信公司未經許可移轉牌照或牌照所衍生的權利；
- (四) 電信公司五年內四次作出違反第十二條(九)項規定的行為；
- (五) 電信公司未經許可進行合併或分立；
- (六) 未經許可將電信公司的資本出資一次性或累計作移轉達百分之十五或以上；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七) 電信公司擁有另一已獲發同類牌照的電信公司的資本出資或其控權股東公司資本出資超過百分之五十；
- (八) 沒有提供或重置擔保；
- (九) 下列任一個人或實體對國家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安全構成威脅：
 - (1) 電信公司；
 - (2) 上分項所指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 (3) 擁有(1)分項所指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
 - (4) 如上分項所指的股東屬法人，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二、除上款(九)項所指情況外，如引致牌照廢止的原因的性質允許，在未事先聽取電信公司的意見，以及未為其訂出消除廢止原因的合理期間下，不得根據上款的規定宣告廢止牌照。

三、牌照尚可基於公共利益而被廢止，但不影響電信公司受法律保護的權益。

四、牌照在下列任一情況下失效：

- (一) 有效期屆滿且未續期；
- (二) 電信公司消滅。

五、如牌照按第一款的規定被廢止，又或按上款的規定失效，電信公司無權獲得任何賠償，亦無權獲豁免支付應繳的費用及其他款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六、如牌照按第三款的規定被廢止，電信公司有權獲得賠償；為此在計算賠償金額時須考慮電信公司已作出的投資及因牌照廢止而失去的利益。

七、為適用第一款（九）項的規定，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就該項所指的任一個人或實體是否對國家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安全構成威脅作出判斷，並就構成威脅者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

八、針對根據上款所指意見書而作出的決定，不得提起聲明異議、行政上訴或司法上訴。

第三節

設置、管理及經營公共電信網絡

第三十條

網絡營運商的業務範圍

網絡營運商可透過地面或非地面的網絡提供與經營其網絡相關的固定或流動電信服務，尤其是：

- （一）批發本地電信服務及對外電信服務；
- （二）公共電信網絡資源的租賃。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三十一條

開業

網絡營運商須自發出牌照之日起十八個月內開始經營公共電信網絡並提供相關服務，但如有合理理由且獲郵電局接納者，該期間可例外延長不超過十二個月。

第三十二條

網絡營運商的權利

一、網絡營運商具下列權利：

- (一) 設置、管理和經營用以支持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電信網絡及連接外地的公共電信網絡，但不包括開掘公共道路、在公共道路鋪設管道及其相關設施；
- (二) 向第七十九條第二款所指的公共部門或實體，又或私人實體租用地下管道空間及其相關設施，以設置公共電信網絡的線纜；
- (三)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電信網絡及外地電信網絡互連；
- (四) 使用及設置樓宇內的電信基礎設施；
- (五) 在路面及地底進行公共電信網絡的設置、維修及保養工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六) 如工作性質需要，經適當表明身份的人員及車輛，在徵得相關所有人、承租人、用益權人、其他占有人或持有人，又或分層建築物管理機關的同意下，可進入私人的土地、樓宇及地方，以及明示限制進入的公共地方區域；
- (七) 取得其他電信公司的電信服務；
- (八) 取得獲分配的無線電頻譜及碼號資源。

二、上款的規定不影響本法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三條

網絡營運商的義務

網絡營運商具下列義務：

- (一) 履行申請牌照時提交的網絡發展計劃和投資及財務計劃；
- (二) 按照技術的發展和演進，發展及更新其網絡，並提升所提供的電信服務的質素水平；
- (三) 遵守補充法規有關互連制度的規定，尤其是允許其他網絡營運商與其電信網絡互連，並編製與互連業務相關的資料；
- (四) 確保跨越公共街道的線纜安裝於向第七十九條第二款所指的公共部門或實體，又或私人實體租用的地下管道空間及其相關設施內，或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建設的地下管道內，又或在本法律生效前已建設的屬其所有的地下管道內；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五) 應公共部門或實體的要求，為配合公共工程需要，在指定期間內無償對所屬的電信設施進行調整、遷移或拆除；
- (六) 如屬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所指的情況，按郵電局的指示在指定期間內自費拆除設置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產或私產，又或其他公法人的土地的公共電信網絡及相關設施；但該等公共電信網絡及相關設施用於支持電信服務的持續經營，或已與其他電信公司達成可由該等電信公司繼續經營的協議，且經郵電局許可者則除外。

第三十四條

共用無源基礎設施

一、各網絡營運商須促成彼此間簽訂協議，以達到共用無源基礎設施的目的。

二、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無源基礎設施是指桅杆和塔。

三、訂定第一款所指的共用協議時，尤其須考慮下列因素：

- (一) 平等及不歧視原則；
- (二) 擬共用的無源基礎設施的成本；
- (三) 如無源基礎設施或資源短缺，共用該等基礎設施的有效分配。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四、網絡營運商須確保在共用公共電信網絡無源基礎設施方面，以平等及不歧視的方式對待其他網絡營運商。

第三十五條

共用無源基礎設施協議的介入

一、如網絡營運商之間未就共用已設置或擬設置的無源基礎設施達成協議，則網絡營運商可根據第十條的規定請求以行政方式解決爭議。

二、屬上款所指的情況，郵電局可作下列決定：

- (一) 在共用協議內加入其他內容，尤其訂定一方或雙方必須遵守的特別條件；
- (二) 在指定期間內完成共用協議的磋商。

三、上款（一）項所指的特別條件尤其可包括：

- (一) 價格及相關條件；
- (二) 確保競爭的條件；
- (三) 技術條件或有關電信服務質素的條件。

四、為適用本條的規定，郵電局應考慮以下因素：

- (一) 共用對於電信服務的提供屬必要；
- (二) 提出共用請求方無法在短期內以合理的成本自行設置無源基礎設施；
- (三) 如未能達成共用無源基礎設施協議，請求方無法提供可與被請求方競爭的電信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四) 擬共用的無源基礎設施的可用性。

五、如未能在第二款(二)項所指期間內完成共用協議的磋商，郵電局可在聽取各利害關係方的意見後，透過具約束力的決定訂定協議內容。

六、郵電局尚可基於公共利益或為確保公平競爭，透過附理由說明且具約束力的決定，命令網絡營運商修改共用協議的內容。

第三十六條

介入互連協議

一、各網絡營運商須根據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達成互連協議，以確保能以合理的成本適時實現公共電信網絡的互連。

二、如網絡營運商未能達成互連協議，郵電局可主動或應任一網絡營運商的請求，介入相關協議的磋商，並作出下列決定：

- (一) 在互連協議中加入特定內容，以及訂定一方或雙方必須遵守的特別條件；
- (二) 在指定期間內完成互連協議的磋商。

三、上款(一)項所指的特別條件尤其可包括：

- (一) 價格及相關條件；
- (二) 確保競爭的條件；
- (三) 技術條件或有關電信服務質素的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四、如未能在第二款（二）項所指期間內完成互連協議的磋商，郵電局可在聽取各利害關係方的意見後，透過具約束力的決定訂定協議內容。

五、上款所指的決定一經作出，網絡營運商須即時進行所涉電信網絡的互連。

六、郵電局尚可基於公共利益或為確保公平競爭，透過附理由說明且具約束力的決定，命令網絡營運商修改互連協議的內容。

第四節

提供電信服務

第三十七條

服務提供者的業務範圍

一、服務提供者可透過地面或非地面的網絡向使用者提供固定或流動電信服務，尤其是：

- （一）語音服務；
- （二）數據服務；
- （三）視像傳輸服務；
- （四）互聯網接入服務；
- （五）數據中心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六) 增值服務；
- (七) 代理其他地區的電信服務。

二、上款所指的電信服務得以單獨或服務組合的形式提供。

三、在不影響上款規定適用的情況下，須確保以單獨形式提供電信服務。

第三十八條

開業

服務提供者須自發出牌照之日起十二個月內開始提供獲發牌照的電信服務，但有合理理由且獲郵電局接納者，該期間可例外延長不超過六個月。

第三十九條

服務提供者的權利

一、服務提供者具下列權利：

- (一) 自由選擇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外地的電信公司；
- (二) 透過網絡營運商接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電信網絡和外地電信網絡；
- (三) 使用及設置樓宇內的電信基礎設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四) 如工作性質需要，經適當表明身份的人員及車輛，在徵得相關所有人、承租人、用益權人、其他占有人或持有人，又或分層建築物管理機關的同意下，可進入私人的土地、樓宇及地方，以及明示限制進入的公共地方區域；
- (五) 按照補充法規的規定取得獲分配的碼號資源。

二、上款的規定不影響本法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條

服務提供者的義務

根據從事業務的類型，服務提供者具下列義務：

- (一) 履行申請牌照時提交的業務發展計劃和投資及財務計劃；
- (二) 確保設有供免費撥打作商業支援及故障報告之用的電話號碼；
- (三) 確保免費撥打緊急電話號碼；
- (四) 確保不同公共電信網絡號碼間的轉線服務；
- (五) 確保電信服務的互通性；
- (六) 遵守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視聽廣播業務的法律規定，並確保不能直接獲取成人電視或視像內容；
- (七) 出現大幅影響提供服務的事故時，確保向其使用者實施補償措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八) 向普遍服務提供者提供已建立的固定電話服務號碼的目錄。

第四章

普遍服務

第四十一條

範圍

一、普遍服務的範圍須根據技術演進、電信市場的發展及市民的需要逐步確立。

二、在不影響上款規定適用的情況下，提供普遍服務的義務尤其包括：

- (一) 基本語音及緊急電話服務；
- (二) 固定電話的目錄及查號服務；
- (三) 公共電話亭服務；
- (四) 互聯網接入服務。

三、經郵電局的建議，行政長官可在普遍服務的範圍內，增加其他電信服務。

四、普遍服務提供者具下列義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一) 以固定或流動電信服務向使用者提供基本語音服務，並須向殘疾人士提供合適的電話設備；
- (二) 以固定或流動電信服務向使用者提供免費緊急電話服務；
- (三) 免費向公眾提供固定電話的目錄及查號服務；
- (四) 向其他服務提供者提供固定電話服務號碼的完整目錄，以便其提供查號服務；
- (五) 根據地理分佈及人口密度，設置公共電話亭，以滿足市民的需要，包括殘疾人士的需要；
- (六) 以固定或流動電信服務向使用者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

五、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的服務，須以儘可能低的經營成本提供。

第四十二條

普遍服務提供者

一、經郵電局建議，行政長官可按不同普遍服務的範圍，指定一間或多間電信公司作為普遍服務提供者。

二、指定普遍服務提供者時，尤其應考慮電信公司的下列因素：

- (一) 同時持有第十一條第一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的牌照；
- (二) 電信網絡覆蓋率及其使用者數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三、指定普遍服務提供者前，應在為期不少於三十日的期間聽取所有電信公司的意見。

四、如指定普遍服務提供者的因素出現明顯變化，經郵電局重新評估後，按照本條的規定重新作出指定。

第四十三條

普遍服務的價格

一、經聽取普遍服務提供者的意見，普遍服務的價格由行政長官批准。

二、基於公共利益，行政長官有權在任何時候修改普遍服務的價格。

第四十四條

提供普遍服務所導致的虧蝕的攤分制度

一、如普遍服務提供者因履行第四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提供普遍服務的義務而導致虧蝕，須由普遍服務提供者及提供相應電信服務的其他電信公司共同承擔。

二、普遍服務提供者須自第八十二條第三款（六）項所指的行政長官批示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建議普遍服務虧蝕的攤分準則，當中須指出各類普遍服務所對應的服務提供者的業務、計算攤分所涉及服務涵蓋的期間、計算方法及標準，以及攤分款項的支付及期間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三、上款所指的攤分準則須經行政長官批准。

四、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尤其應考慮普遍服務提供者為向無法以合理價格取得第四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普遍服務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而投入的成本和所獲取的收益。

五、普遍服務提供者須就提供普遍服務的業務製作和保存獨立帳目。

六、上款所指的每一財政年度的帳目須經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作出審計及製作報告，該報告須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在翌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有關帳目及審計報告送交郵電局。

第五章

樓宇內的電信基礎設施

第四十五條

樓宇內的電信基礎設施的組成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樓宇內的電信基礎設施的組成包括：

- (一) 為設置各種設備、線纜和其他裝置所需的管道、垂直線槽和水平線槽；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二) 配線架及地底線纜和架空線纜的導入箱；
- (三) 各種線纜，尤其是用以連接至公共電信網絡的銅纜或光纖。

第四十六條

使用設置於樓宇內的電信基礎設施

一、電信公司有權在其開展的業務範圍內，使用設置於樓宇內的電信基礎設施，以便為樓宇內的使用者提供電信服務。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電信公司須提前通知所有人、承租人、用益權人、其他占有人或持有人，又或分層建築物管理機關其有意使用設置於該樓宇內的電信基礎設施，以及使用的日期及時間，但證實屬緊急的情況除外。

三、如設置於樓宇內的電信基礎設施屬電信資產，在行使第一款所指權利前須先取得第七十九條第二款所指的公共部門或實體，又或私人實體的許可。

四、電信公司使用設置於樓宇內的電信基礎設施時，相關人員須出示工作證，並適當表明身份。

五、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礙其他電信公司使用設置於樓宇內的電信基礎設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六、屬第一款所指的情況，所有人或分層建築物管理機關在確實證明電信公司使用設置於樓宇內的電信基礎設施會對樓宇安全構成危險，又或電信公司未遵守第二款或第四款的規定的情況下，可拒絕有關電信公司使用該等電信基礎設施。

第四十七條

在樓宇內設置電信基礎設施

一、如樓宇內的電信基礎設施不適合提供所要求的電信服務，電信公司在按適用法例的規定取得所有人、承租人、用益權人、其他占有人或持有人，又或分層建築物管理機關的適當許可後，可設置所需的電信基礎設施。

二、上條第六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上款所指的情況。

第六章

競爭的保障

第四十八條

競爭原則

在競爭制度下開展的業務範圍內，電信公司之間的關係應建基於平等及不歧視原則，並且不作出下條第一款規定的反競爭的行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四十九條

反競爭的行為

一、禁止以任何方式作出目的或效果為破壞、限制或阻礙競爭的協議、商定行為或單方行為，尤其是：

- (一) 以低於成本價或取得價格的出售，作為將一競爭者或若干競爭者排擠出市場的策略；
- (二) 限制電信公司自由選擇其他澳門特別行政區電信公司或外地電信經營者，或限制使用者自由選擇服務提供者的行為；
- (三) 透過交叉補貼等任何形式的行為破壞競爭或阻礙使用者自由選擇，尤其是以不正當手段吸引使用者的行為；
- (四) 要求其他電信公司或使用者必須訂購特定電信服務或產品方可取得其他電信服務；
- (五) 透過訂定向其他電信公司提供的服務價格或質素，以損害該等公司以具競爭力的形式向使用者提供電信服務的水平。

二、上款所指的協議、商定行為或單方行為，當其目的是為開發新的市場、服務或技術，且為使用者、為製作和分配電信產品及服務，或為技術、經濟的發展等帶來適當的利益時，則予以允許。

第七章

特定監管義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五十條

一般原則

一、郵電局在分析特定市場及施加特定監管義務時，應根據現有條件對市場進行前瞻性分析，並應遵守其適用須具充分依據的原則。

二、郵電局尤其應考慮第八條規定的監管目的，作為決定實施特定監管義務的理由。

第五十一條

郵電局的職權

根據本章規定，郵電局具下列職權：

- (一) 界定電信市場的某部分為特定市場；
- (二) 分析特定市場；
- (三) 宣告電信公司在特定市場具顯著市場力量；
- (四) 施加、維持、修改或撤銷特定監管義務。

第五十二條

特定市場

一、郵電局在界定特定市場時，尤其應考慮下列因素：

- (一) 提供的電信服務，包括該等服務的特點及使用該等服務的目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二) 價格及其隨時間的變化；
- (三) 可供使用的技術，以及該等技術對電信服務的提供及使用者的選擇的影響；
- (四) 供應面及需求面的替代關係。

二、郵電局在評估特定市場時，應分析該等市場的競爭條件，以施加、維持、修改或撤銷特定監管義務。

三、倘一市場同時符合下列標準，則被視為具備理由對其施加特定監管義務：

- (一) 存在非暫時性的、屬結構性的障礙，又或在法律或監管方面妨礙進入市場的障礙；
- (二) 競爭規則本身不足以適當彌補市場中已識別的缺陷。

四、如郵電局根據以上數款規定的程序，得出結論認為無須對一特定市場施加特定監管義務，則應撤銷先前對在該特定市場的電信公司所施加的特定監管義務。

五、如郵電局得出結論認為有理由對一特定市場施加特定監管義務，則有權確定在該特定市場中單獨或共同具顯著市場力量的電信公司，並向該等公司施加適當的特定監管義務，或維持、修改已存在的義務。

六、郵電局可在任何時候重新界定特定市場，尤其包括因出現新的服務或技術而衍生的新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七、郵電局應適時評估特定市場。

第五十三條

顯著市場力量

一、如電信公司單獨或與其他電信公司共同利用經濟實力的地位而使其所作行為在相當程度上不受競爭者限制，亦不受使用者約束，則電信公司被視為具顯著市場力量。

二、為確定電信公司具顯著市場力量，郵電局尤其應考慮下列因素：

- (一) 市場佔有率；
- (二) 對特定市場狀況的影響力，尤其是對價格及其他電信公司進入該市場的影響力；
- (三) 對電信公司或使用者取得相關網絡資源或電信服務的途徑的控制；
- (四) 取得財務資源及商業盈利的能力；
- (五) 提供電信服務的多元化程度；
- (六) 電信公司對其他電信公司調整所提供電信服務價格的反應。

三、在特定市場以商定方式作出行為的電信公司，又或多家在法律上屬不同身份但相互依存或從屬的電信公司，可被宣告具顯著市場力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四、宣告一家或多家電信公司具顯著市場力量之前，必須在為期不少於三十日的期間聽取該公司或該等公司的意見。

五、如宣告電信公司具顯著市場力量所依據的法律及事實狀況出現明顯變化，郵電局可重新評估有關電信公司的市場力量。

第五十四條

施加、維持、修改或撤銷特定監管義務

倘電信公司被宣告為具顯著市場力量，郵電局可根據第五十二條第五款的規定，施加、維持、修改或撤銷下列一項或多項特定監管義務：

- (一) 下條規定的發表資訊具透明性的義務；
- (二) 第五十六條規定的分離特定業務帳目的義務；
- (三) 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提交電信服務價格以供批准的義務。

第五十五條

具透明性的義務

一、被宣告具顯著市場力量的電信公司須以適當方式發表關於共用電信基礎設施的資訊，當中包括價格、技術規格、網絡特徵，以及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郵電局具職權訂定須發表的資訊，以及發表的方式。

第五十六條

分離帳目的義務

一、被宣告具顯著市場力量的電信公司須就特定業務以透明的方式提交特定市場內不同服務的帳目資料。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郵電局可指定所使用的帳目格式及方法。

第五十七條

批准電信服務的價格

被宣告具顯著市場力量的電信公司，須將電信服務價格提交郵電局審批，並在該局指定的日期推出經批准的電信服務價格。

第八章

保障使用者

第五十八條

使用者的權利

使用者具下列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一) 取得相同條件的電信服務；
- (二) 自由選擇服務提供者及與其訂立合同，並有相關號碼可攜的權利；
- (三) 要求取得關於擬訂購電信服務的使用條件的書面資訊；
- (四) 要求取得關於電信服務質素的資訊；
- (五) 至少提前六十日獲通知有關電信服務的終止情況；
- (六) 如未支付帳單，於被中止電信服務或終止合同前獲通知；
- (七) 訴諸投訴處理程序，並於合理時間內獲回覆；
- (八) 免費撥打緊急電話服務；
- (九) 獲確保其通訊不受侵犯及得以保密；
- (十) 如提出要求，取得詳細帳單；
- (十一) 獲確保收費文件所載的個人資料的保密性，以及在服務提供者使用其個人資料時對相關資料的保密性；
- (十二) 僅受已獲明確通知且同意的提供電信服務的條件所約束。

第五十九條

提供資訊

服務提供者須向使用者免費提供準確、詳細及最新的服務資訊，並確保使用者能在其網站及門市取得下列資訊：

- (一) 服務價格；
- (二) 服務的描述；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三) 取得優惠價格的條件；
- (四) 電信服務的質素；
- (五) 補償措施。

第六十條 合同

一、在不影響適用法例的情況下，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之間須訂立合同，當中必須以清楚、準確及容易理解的方式載明下列資料：

- (一) 價格及調整機制；
- (二) 倘有的合同期或約束期；
- (三) 提供電信服務的條件及條款；
- (四) 合同的續期、修改及終止的條件；
- (五) 約束期屆滿後的處理；
- (六) 發出帳單的方式。

二、與合同有關的資訊，應以書面或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之間協議的其他方式提供。

三、自合同訂立日起至合同屆滿日後兩年內，服務提供者須向使用者提供取得相關合同的合適途徑。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六十一條

帳單

一、在合同生效期間，服務提供者必須免費向使用者發出與提供獲訂購的電信服務相關的帳單，當中應清楚標示所有費用。

二、如使用者提出要求，服務提供者須向其發出詳細帳單。

第六十二條

約束期

一、服務提供者須允許使用者訂立沒有任何約束期，又或約束期不超過下列期間的合同：

- (一) 如屬自然人：二十四個月；
- (二) 如屬法人：六十個月。

二、服務提供者不可訂定不適度的合同條件，又或訂定過於繁複或限制使用者轉換服務提供者的終止合同程序。

三、如使用者擬於約束期內終止合同，其須承擔的費用不得超過其訂立的合同所訂定的費用，且服務提供者不得以賠償或補償的名義向其收取任何款項。

四、約束期屆滿後，如未就訂定新的約束期達成協議，則服務提供者應繼續按原有合同所規定的條件及價格提供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六十三條

中止電信服務及終止合同

一、如使用者不履行合同或適用法例所規定的義務或責任，服務提供者可中止提供電信服務或終止與使用者之間的合同。

二、屬上款所指的情況，服務提供者須以合適途徑及於合同所訂的期間內，通知使用者中止提供電信服務或終止合同的情況，並給予一特定期間以便使用者補正不當情事。

第六十四條

投訴

服務提供者須訂定適當的機制，以處理使用者向其提出的投訴。

第九章

監察及處罰制度

第六十五條

監察

一、郵電局具職權監察本法律的遵守情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郵電局工作人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具有公共當局的權力，並可依法要求警察當局及行政當局提供所需的協助，尤其在執行其職務時遇反對或抗拒的情況。

第六十六條

監察權力

郵電局工作人員在行使監察職務並經適當表明身份時，可：

- (一) 進入電信公司的設施，直至監察工作結束；
- (二) 要求電信公司提供為執行本法律規定的監察職務所需的檔案及其他資料；
- (三) 進行檢驗和審查，以及測試或要求測試電信設備及網絡，以評估其設置及運作的狀況，以及電信服務提供的狀況。

第六十七條

行政違法行為

一、下列行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元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款：

- (一) 未持有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的牌照而設置、管理及經營公共電信網絡或提供電信服務；
- (二) 未經許可作出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情況下的移轉公司資本出資；
- (三) 違反第十六條第四款的規定持有公司資本出資；
- (四) 未經許可作出第十七條規定的電信公司的合併或分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下列行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元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款：

- (一) 未經許可作出第二十六條規定的牌照移轉；
- (二) 不遵守第三十六條第五款規定的進行互連義務；
- (三) 違反第四十九條的規定作出反競爭的行為；
- (四) 不遵守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規定的特定監管義務。

三、下列行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元二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

- (一) 不遵守第十條第一款所規定郵電局在解決爭議範圍內作出的具約束力的決定；
- (二) 不遵守第十條第三款規定的在解決爭議範圍內的合作義務；
- (三) 不遵守第十二條規定的一般義務；
- (四) 不遵守第十三條關於帳目的規定；
- (五) 不遵守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的電信服務價格或推廣計劃通知義務；
- (六)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的電信服務的連續性義務；
- (七) 不遵守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的移轉公司資本出資的通知義務；
- (八) 不按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的規定提供或重置擔保；
- (九) 不遵守第二十五條第四款規定的通知義務；
- (十) 不遵守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放棄牌照的申請期間；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十一) 不遵守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通知其他電信公司及使用者的義務；
- (十二) 不遵守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的開業期間；
- (十三) 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網絡營運商的義務；
- (十四)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款規定的確保以單獨形式提供電信服務的義務；
- (十五) 違反第四十條規定的服務提供者的義務；
- (十六)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的提供普遍服務的義務；
- (十七) 未經批准實施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的普遍服務的價格；
- (十八) 不遵守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在普遍服務範圍內的攤分虧蝕義務；
- (十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五款的規定妨礙其他電信公司使用設置於樓宇內的電信基礎設施；
- (二十) 不按照第五十九條的規定向使用者提供資訊；
- (二十一) 不遵守第六十條關於合同的規定；
- (二十二) 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的發出帳單的義務；
- (二十三) 不遵守第六十二條關於約束期的規定；
- (二十四)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的通知義務；
- (二十五) 不具備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投訴機制。

四、酌科罰款時，應考慮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及違法者的過錯程度。

五、如因未履行義務而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但尚有履行該義務的可能性，則科處處罰及繳付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該義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六十八條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行政違法責任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和特別委員會，須對下列者以有關實體的名義及為其集體利益而實施本法律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 (一) 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表人；
- (二) 聽命於上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但僅以該等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義務或控制義務而使該行政違法行為得以實施為限。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有關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第六十九條

勸誡

一、如發現構成第六十七條第三款（一）項、（二）項、（四）項、（五）項、（七）項至（十二）項、（十四）項及（十六）項至（二十五）項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郵電局可在作出控訴前向涉嫌違法者作出勸誡，並指定一期間以便補正不合規範的情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一) 相關不合規範行為可予補正；
- (二) 未曾限制或中斷電信服務；
- (三) 未曾作出反競爭的行為；
- (四) 使用者的權利未曾受影響；
- (五) 涉嫌違法者之前未曾實施本法律規定的相同行政違法行為，或雖曾實施，但上一次因作出勸誡而將程序歸檔已超過兩年或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已超過兩年。

二、如涉嫌違法者在指定期間內對不合規範的行為作出補正，則郵電局作出程序歸檔的決定。

三、如涉嫌違法者不在指定期間內對不合規範的行為作出補正，則作出控訴及繼續進行有關程序。

四、處罰程序的時效於作出第一款所指勸誡時中斷。

第七十條 終止違法行為

一、違法者須在郵電局指定的期間內終止有關違法行為的狀況。

二、如違法者不遵守上款的規定，每逾期一日，加罰原罰款額的百分之五，但累計罰款額最多不得超過澳門元一千萬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七十一條

累犯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一年內，且距上一次的行政違法行為實施日不足五年，再次實施相同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二、屬累犯的情況，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上限則維持不變。

第七十二條

職權及程序

一、如發現行政違法行為，郵電局應組成卷宗和提出控訴，並將控訴通知涉嫌違法者。

二、控訴通知內須訂定十日的期間，以便涉嫌違法者提出答辯。

三、郵電局局長具職權就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及科處罰款。

第七十三條

繳付罰款

一、違法者應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付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違法者在上款規定期間屆滿後仍未繳付罰款，財政局稅務執行中心須根據稅務執行政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憑證，強制徵收。

第七十四條

繳付罰款的責任

一、繳付罰款屬違法者的責任，但不影響以下兩款規定的適用。

二、違法者為法人或等同實體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行政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款的繳付與該法人或等同實體負連帶責任。

三、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罰款，則該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繳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會成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繳付。

第七十五條

上訴

對郵電局局長為執行本法律而作出的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第十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一節

過渡規定

第七十六條

現有的牌照及許可

一、在本法律生效前根據第 7/2002 號行政法規《經營地面流動公共電信網絡及提供公用地面流動電信服務》、第 24/2002 號行政法規《提供互聯網服務》、第 41/2011 號行政法規《設置及經營固定公共電信網絡制度》及第 13/2024 號行政法規《數據中心的設立及運作制度》發出的牌照及許可繼續有效，直至其有效期屆滿為止，且不得續期。

二、如上款所指牌照及許可的持有人擬取得第十一條規定的牌照，可自本款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內，向郵電局提交相關申請，但不影響下條第一款規定的適用。

三、如未於上款所指期間內提交申請，則第一款所指牌照及許可的持有人繼續在牌照及許可的範圍內提供服務，直至其有效期屆滿為止，並繼續受本法律生效前的法規規範。

四、提交第二款所指的申請，須具備第十八條（二）項規定的公司資本要件，以及提交該條（七）項規定的相關計劃書，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五、如在本法律生效前已持有提供互聯網公共接駁服務的互聯網服務牌照者擬提交第二款所指的牌照申請，在提出申請至發出牌照期間，無須適用第十八條（二）項有關公司資本要件及第二十三條有關擔保的規定，並僅在為該發出牌照續期或更改牌照的業務範圍時方適用該等規定。

六、自發出第二款所指的牌照之日起，申請者持有的第一款所指的所有牌照及許可內所載的服務由本法律規範，且第一款所指的牌照及許可視為已消滅。

七、按第二款的規定所發出牌照的持有人須自獲發牌照之日起至少兩年內，繼續經營其於本法律生效前按照所獲發牌照或許可規定所提供的電信業務。

第七十七條

被特許人及承批人

一、為確保電信服務提供的連續性，自本款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內，現有公共電信服務被特許人及收費電視地面服務承批人可向行政長官提交書面聲明，表明其有意繼續經營相關電信服務，並提交第十八條（七）項規定的計劃書，在此情況下，行政長官將依職權向其發出第十一條所規定的牌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自發出上款所指的牌照之日起，被特許人及承批人持有的上條第一款所指的所有牌照及許可內所載的服務，由本法律規範，且該款所指的牌照及許可視為已消滅。

三、公共電信服務被特許人在按第一款的規定獲得牌照後，由行政長官指定為普遍服務提供者，但不影響第四十二條規定的適用。

四、上條第七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按第一款的規定獲發牌照的被特許人及承批人。

第七十八條

待決申請

於本法律生效之日仍待決的申請，適用本法律的規定。

第二節

最後規定

第七十九條

電信資產

一、電信資產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私產。

二、電信資產的設置、管理和經營由行政長官指定的公共部門或實體，又或私人實體負責。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三、如上款所指的實體為私人實體，須透過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批給合同作出指定。

第八十條

收入

本法律規定的費用及罰款所得，屬郵電局的收入。

第八十一條

稅項豁免

電信公司獲豁免為營運牌照所定業務而需要進口的一切器材的稅項。

第八十二條

補充法規

一、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規範，由補充法規訂定。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尤其須就下列事宜以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

- （一）申請設置、管理及經營公共電信網絡牌照及提供電信服務牌照的發出、續期及更改的程序及所需的資料；
- （二）互連制度；
- （三）電信碼號資源的管理及分配；
- （四）設定行政役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三、為適用第一款的規定，尤其須就下列事宜以公佈於《公報》
的行政長官批示規範：

- (一) 負責設置、管理及經營電信資產的公共部門或實體；
- (二) 指定負責管理和註冊澳門特別行政區互聯網域名的
實體；
- (三) 牌照的式樣；
- (四) 電信公司的最低公司資本額；
- (五) 電信公司提供的擔保金金額；
- (六) 指定普遍服務提供者；
- (七) 增加提供普遍服務範圍內的服務；
- (八) 普遍服務價格；
- (九) 提供普遍服務所導致的虧蝕的攤分準則；
- (十) 本法律及其補充法規規定的應繳費用，以及其減免。

四、為適用第一款的規定，尤其須就下列事宜以公佈於《公報》
的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規範：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互聯網域名註冊規則；
-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編號方案。

第八十三條

廢止

一、廢止：

- (一) 第 14/2001 號法律《電信綱要法》；
- (二) 五月十三日第 14/78/M 號法令；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三) 第 15/2002 號行政法規《電信碼號資源的管理及分配》;
- (四) 第 41/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電信網絡互連制度》。

二、廢止下列法規，但不影響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的適用：

- (一) 第 7/2002 號行政法規；
- (二) 第 24/2002 號行政法規；
- (三) 第 41/2011 號行政法規；
- (四) 第 13/2024 號行政法規；
- (五) 第 6/2001 號行政命令；
- (六) 第 12/2002 號行政命令；
- (七) 第 13/2002 號行政命令；
- (八) 第 14/2003 號行政命令；
- (九) 第 23/2003 號行政命令；
- (十) 第 34/2003 號行政命令；
- (十一) 第 2/2004 號行政命令；
- (十二) 第 22/2004 號行政命令；
- (十三) 第 9/2005 號行政命令；
- (十四) 第 27/2005 號行政命令；
- (十五) 第 6/2006 號行政命令；
- (十六) 第 16/2006 號行政命令；
- (十七) 第 33/2006 號行政命令；
- (十八) 第 7/2007 號行政命令；
- (十九) 第 9/2007 號行政命令；
- (二十) 第 10/2007 號行政命令；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二十一) 第 11/2007 號行政命令；
- (二十二) 第 12/2007 號行政命令；
- (二十三) 第 32/2007 號行政命令；
- (二十四) 第 38/2009 號行政命令；
- (二十五) 第 55/2009 號行政命令；
- (二十六) 第 75/2010 號行政命令；
- (二十七) 第 80/2010 號行政命令；
- (二十八) 第 64/2011 號行政命令；
- (二十九) 第 20/2013 號行政命令；
- (三十) 第 21/2013 號行政命令；
- (三十一) 第 7/2016 號行政命令；
- (三十二) 第 40/2017 號行政命令；
- (三十三) 第 106/2017 號行政命令；
- (三十四) 第 77/2018 號行政命令；
- (三十五) 第 51/2019 號行政命令；
- (三十六) 第 92/2019 號行政命令；
- (三十七) 第 8/2026 號行政命令；
- (三十八) 第 122/2002 號行政長官批示；
- (三十九) 第 3/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
- (四十) 第 252/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
- (四十一) 第 43/2016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
- (四十二) 第 1/2018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
- (四十三) 第 22/2022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
- (四十四) 第 26/2023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
- (四十五) 第 25/2025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
- (四十六) 第 50/2025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八十四條

生效

一、本法律自二零二 年 月 日起生效，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七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及第七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自本法律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二六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張永春

二零二六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岑浩輝